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66.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66.79 万元，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569.09 万元（其中：项目结余转出 7,569.0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333.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3.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003.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166.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4,873.0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2,000.00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7,569.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3.7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0,000.00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66.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66.79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2,000.00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7,569.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333.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33.7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337,887.0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7800396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3,337,88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9	5,000.00	2024/1/31	11.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2/29	2,000.00	2024/1/31	4.4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	3,000.00	2024/1/31	5.4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2	5,000.00	2024/2/29	2.5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2/5	7,000.00	2024/5/6	43.6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5	5,000.00	2024/3/28	7.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4/2	5,000.00	2024/4/9	2.5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16	3,000.00	2024/5/16	6.2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5	2,000.00	2024/5/15	4.19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5/13	3,500.00	2024/6/13	7.13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5/10	3,500.00	2024/6/11	7.3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5	4,000.00	2024/9/5	23.69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17	3,000.00	2024/7/19	5.9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20	3,000.00	2024/7/22	5.9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9/6	4,000.00	2024/9/20	2.84
	结构性存款	4,300.00	2024/10/8	-	2025/1/8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建立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和设计扩建营销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覆盖范围和技术支持力度，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42,000.00 万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4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4〕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18,402.94	0	13,590.65	-4,812.29	73.85	2022 年 10 月	5,384.99	是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6,070.44	0	5,105.60	-964.84	84.11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3,954.80	0	3,470.70	-484.10	87.76	2022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28,428.18**		**28,428.18**	**0**	**22,166.95**	**-6,261.23**	-	-	5,384.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肖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